

各位股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致新登記股東之函件

–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隨函附上以英文及中文印發的香港交易所《2023 年中期業績報告》，以供閱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交易所可 (i) 以英文及／或中文印刷本 (「印刷本」)；或 (ii) 以電子方式透過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www.hkexgroup.com)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電子版本」) 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註)。

現特來函以確定閣下對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意向選擇。請填妥並簽署附上的回條，並使用回條下方的郵寄標籤將回條寄回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若香港交易所於 2023 年 9 月 28 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任何閣下反對透過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以電子方式閱覽公司通訊的回應，閣下將被視作選擇電子版本 (而非收取印刷本)。若閣下選擇 (或被視作選擇) 電子版本，香港交易所將於印刷本寄出當日，以電郵方式 (如沒有提供電郵地址，郵寄至閣下於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上的地址) 通知閣下有關於公司通訊已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同時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及「披露易」網站，而閣下可向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相關印刷本。

閣下可在任何時候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不少於七天的書面通知 (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電郵至 hkex.ecom@computershare.com.hk) 更改選取日後所有的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若閣下已選擇 (或被視作選擇) 電子版本，但因任何理由以致在使用電子方式閱覽相關公司通訊時遇到困難，或欲收取印刷本，香港交易所收到閣下的要求後將立即向閣下免費發送印刷本。

我們鼓勵股東選擇電子版本，除支持環保外，我們認為這是與股東通訊最便捷及最具效率的途徑。香港交易所會就每位股東選擇電子版本捐出 50 港元予致力推動環保的慈善團體，上限為每年 10 萬港元。

如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致電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查詢熱線 (852) 2862 8688 查詢。

集團公司秘書

傅溢鴻 謹啟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註：「公司通訊」指香港交易所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HKXH-31082023(7)

回條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經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本人 / 吾等欲以下列方式收取香港交易所日後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
(請僅在以下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透過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www.hkexgroup.com) 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而非收取印刷本)，而有關公司通訊已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的通知，請發送至本人 / 吾等的電郵地址 _____ (如有) 或郵寄至本人 / 吾等的地址；或
- 僅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 僅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登記股東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請用正楷填寫)

地址#：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 「公司通訊」指香港交易所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如從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下載本回條，必須填上有關資料。

註：

- 請清楚填寫本回條。回條上若未有作出選擇或未有簽署又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即告作廢。
- 倘若香港交易所於 2023 年 9 月 28 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的回條或任何表示反對的回條，閣下即被視作選擇透過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以電子方式閱覽公司通訊 (而非收取印刷本)，日後在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刊登公司通訊時將會向閣下郵寄通知信函。
- 上述指示適用於日後寄發予閣下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向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不少於七天的書面通知 (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電郵至 hkex.ecom@computershare.com.hk)。
- 為免存疑，特此說明：本回條上任何其他額外手寫指示概不受理。

私隱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或任何第三方將會處理其股東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的個人資料以便公司通訊。

向香港交易所及/或任何第三方披露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處理用作履行香港交易所的法律責任及對股東的責任，以及與股東溝通。香港交易所處理上述個人資料的合法基礎是基於履行法律責任及實踐其合法權益。

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可能導致香港交易所無法確定股東對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意向選擇。

有關香港交易所如何處理及保護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當事人對此享有權利的詳情，請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www.hkexgroup.com) 的私隱聲明。

若閣下隨後需要修改於此回條提供的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的香港隱私主任提出。

郵寄標籤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37
香港

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